附件2

面 试 须 知

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一)考试当天，考生应提前1小时携带面试通知单、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居民临时身份证）到达考点，按照指引分批进入考场。

(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配合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健康码”，登记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三)整个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四)考试期间考生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讲课和答辩期间除外），保持 “1米线”距离。

(五)考生在考场要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咳嗽、不随地吐痰。

(六)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七)听从工作人员安排，错峰离开考场。

二、考场规则

(一)面试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于3月27日上午6:00-6:30入场；下午12:00-12:30入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入场，视为弃权。

(二)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三)面试采取讲课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考生在备课室准备时间为30分钟。考生只能携带教案纸、抽签条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由面试室工作人员收回。考生在面试室讲课时间不超过8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考生进入面试室只能报抽签顺序号、所备学科名称和课题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六)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公布室等候，当场面试结束后由主评委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成绩公布室，更不得向未完成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否则面试成绩无效。

(七)进入面试考点后，禁止携带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考生携带以上设备请关闭，并注明姓名、面试组别、专业，在进入考点前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如违反上述规定面试成绩无效。面试原始成绩公布后凭面试通知单和身份证在成绩公布室领取上交物品。

(八)进入面试考点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等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否则将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3月19日